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雅琪(02)27321104轉82010
傳真電話：(02)27321768
電子郵件信箱：rubycat@tea.ntue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教大秘字第104111000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相關事宜，自本（104）學年度開學日9月14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解決學生兼任助理之定位與其相關權益保障事項，教育部於104年6月17日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，定位學生兼任助理於學習與勞務之分際及其權益事項，並請各校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；為增進學校與學生了解勞動關係中勞雇雙方彼此間之權利義務，勞動部亦於同日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校為因應上開原則之施行，於本（104）年8月26日第120次行政會議通過下列相關法規修訂與新增：
 - （一）新增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（權責單位人事室）。
 - （二）新增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及臨時人員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」、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習型兼任助理學習計畫書」、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習型兼任助

理學習報告書」(權責單位研發處)。

(三)新增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志工學習服務實施辦法」；另，修訂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工讀實施要點」、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於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訂，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」於獎學金審查會議通過(權責單位學務處)。

(四)新增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『實務學習』課程實施要點」、修訂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教學助理實施要點」、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課業精進夥伴實施要點」、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境外學生學伴實施要點」，廢止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助理培訓與管考要點」(權責單位教學發展中心)。

三、本校有關各類兼任助理制度之配套及相關施行細則，由各權責單位依上開規定另訂並公告之，並於本(104)年9月14日起生效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各權責單位：

(一)研發處：計畫兼任助理、臨時工相關事宜

(二)學務處：工讀生相關事宜

(三)教學發展中心：教學助理相關事宜

(四)總務處事務組：勞(健)保相關事宜

五、相關法規及電子表單，請逕至本校首頁「學生兼任助理專區」<http://www2.ntue.edu.tw/>或各權責單位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校長張新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